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46號

原　　告　光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羽甄

訴訟代理人　王乃民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辜倩筠律師

被　　告　胡琬妮

訴訟代理人　楊佳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並未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謝長志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其任

附表：

出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主文欄第四項	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壹拾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佰零壹萬肆仟壹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	應予刪除。
主文欄第五項	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	應予刪除。
判決第4頁第17至18行	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。	應予刪除。
判決第11頁第16至17行	七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	應予刪除。
判決第11頁第20至21行	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。	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